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了解本次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交易所惩戒之情形，其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聘任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智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卢荣富先生、周继伟先生、张联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惠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叶文辉先生担任公司

财务总监。以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槐

魏志华

叶丽荣

何旭晖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